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 5,100 万元至 7,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3,000 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0 万元～7,600.00 万元	盈利：1,800.00 万元～2,600.00 万元	亏损：17,315.46 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	亏损：12,3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	亏损：18,712.65 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 元/股～0.068 元/股	盈利：0.024 元/股～0.035 元/股	亏损：0.16 元/股	是
营业收入	13,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	15,548.50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	14,056.80 万元	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0,000.00 万元~ 40,000.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40,000.00 万元	-15,318.98 万 元	否
-----------------	-------------------------------	-------------------------------	-------------------	---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4,100.00 万元至 20,600.00 万元。

注：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重整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50,552,92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4,624,491 股，导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重新计算，由-0.23 元/股变更为-0.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进行初步评估，预计该资产将补计提较大资产减值损失。

2、公司对破产重整中债转股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预计将减少投资收益。

3、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减值测算进行复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原计提的减值损失基础上需进行补计提。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

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月14日、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2023-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